

#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受托人（乙方）：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丙方）： 佛山市第三中学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受托人(乙方):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丙方): 佛山市第三中学

甲方、乙方以及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及工程状况、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二)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三)工程范围: 基坑工程监测

(四)工程规模、特征:

拟建的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包含了 1#综合楼、2#-3#教学楼、4#风雨操场、5#宿舍楼、6#食堂,整体设置一层地下室,本次监测范围为地下室、雨水池及三个化粪池的基坑。

本基坑采用绝对标高,场地平整标高为 2.90~3.70m,场地东侧现状地面标高约 5.2m。基坑面积约 23786m<sup>2</sup>,周长 778m。

地下室基础形式:桩基础,防水板板厚度 500mm,垫层厚度 100mm,防水板垫层底标高 -1.60m;部分区域桩承合临基坑边,承台厚度 1000~1500mm,承台垫层底标高 -2.10~-2.60m,据此确定基坑开挖深度 4.50~7.60m;局部降板垫层底标高 -2.75~-4.70m,坑深分别为 5.75~8.60m。

(五)监测项目及数量:

本项目暂定监测项目及数量如下(最终以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为准)。

1. 桩/坡顶部水平位移, 52 点;
2. 桩/坡顶部竖向位移, 52 点;
3. 桩内深层水平位移, 20 点;
4.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6 点;
5. 周边地表沉降, 40 点;
6. 周边管线沉降, 75 点;
7. 地下水位, 29 点;
8. 桩内力, 4 点;

9. 支撑内力，2 点；
10. 桥墩底水平位移，12 点；
11. 桥墩沉降，12 点。

(六) 工程监测频率（最终以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为准）：

| 基坑设计安全等级 | 施 工 进 程     |                 | 监测频率         |
|----------|-------------|-----------------|--------------|
| 二级       | 开挖深度 (h)    | $\leq H/3$      | 1 次/(2~3)d   |
|          |             | $H/3 \sim 2H/3$ | 1 次/(1~2)d   |
|          |             | $2H/3 \sim H$   | 1 次/(1)d     |
|          |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 $\leq 7$        | 1 次/(1~2)d   |
|          |             | 7~14            | 1 次/(3~5)d   |
|          |             | 14~28           | 1 次/(7~10)d  |
|          |             | 超过 28           | 1 次/(10~15)d |

注:H 为基坑设计深度。

如有异常情况出现，按甲方要求加密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开挖至基坑回填至 $\pm 0.00$ 。（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至回填至 $\pm 0.00$ ）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小写）8683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萬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含税。

2. 合同金额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暂定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成果报告费、专家评审费（如有）、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承包方式为：本项目按固定单价包干，计划工期为 180 天。180 天包干工期内，结算时如未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则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如实际金额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上限进行结算；实际工期超过 180 天包干工期的，若监测次数超出暂定工作量（见附件：报价单），则超过部分的监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取超期监测费用。若实际工期超过 210 天，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自合同终止之日起，后续相关工程量（如有）不计入工程结算。

###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 乙方完成监测 30 次或进场监测达 90 天，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70%；

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并按规定数量提交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结算材料，结算审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1) 工期为 180 天内的结算方式：最终结算费用结算时如未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则根据实际发生按实际结算，如实际金额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上限进行结算且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概算批复对应单项金额。

(2) 工期为 180 天以上的结算方式：超出 180 天的监测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取超期监测费用且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概算批复对应单项金额。

4. 乙方支付前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不齐全或者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丙方延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不利后果。

5. 乙方提交工程全部监测报告后，由甲方及全过程造价单位核算监测数量，结算时如未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则根据实际发生按实际结算，按实际监测次数×固定单价支付。如未进行专家论证，结算时需将专家论证费扣除后进行结算。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569962590001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 三、三方责任与权利

#### (一) 甲方责任与权利

1. 甲方提供监测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建筑基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阶段）。

#### (二) 乙方责任与权利

1. 在基坑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根据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编制监测方案并上报甲方，经设计、监理及甲方等关联单位认可实施（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目的及范围、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人员及主要仪器设备、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监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工序管理及信息及时反馈制度等），且监测方案亦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按施工图布点必须标记清晰，现场做好保护措施。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监测方案及时进行基坑监测，以及分析和

处理监测数据，并发出阶段性监测报告。如果变形值出现异常或超过设计报警值，或基坑发生较大的变形及产生裂缝时，应立即向甲方反映并及时提供书面报告。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异常情况，从而导致隐患、事故、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基坑监测结束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规定的监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方案、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发出正式监测总报告）。

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保证监测资质、监测实物工作、监测报告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6. 施工监测作业期间乙方必须自行负责其工作及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受到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安全施工，从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因此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利息、违约金、执行费、延迟履行金、赔偿款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第三方监测并通过方案论证（如需方案论证），并对接佛山市基坑工程危险源管理系统等相关资料及基坑验收资料的配合。

8. 每周期监测结束后，3 日内应对监测数据进行计算、整理、编制监测报告一式 3 份。对达到报警值的或有异常变化情况的，立即反馈给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和部门。

9.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施工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社会经济损失及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0.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11. 乙方施工时应注意基坑不得影响道路、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等，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三）项目单位责任与权利**

“项目单位”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项；已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需于监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发出正式监测总报告，每逾期一天发出正式监测总报告，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上述支付时间仅供参考，实际支付时间须以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时间为准。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亦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丙方逾期付款责任。

##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其它**

1.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三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禅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事项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丙方各执贰份。乙方执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场沙添翼西路 4  
号 1 座二层 203 之一

电话：13528962933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丙方：佛山市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单

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

|              |    |             |          |             |                 |        |    |
|--------------|----|-------------|----------|-------------|-----------------|--------|----|
| 一、<br>监测点埋设费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br>(点数) | 单价(元/<br>点)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位移工作基点      | 点        | 3           | 240             | 720    |    |
|              | 2  | 高程基准网点      | 点        | 3           | 240             | 720    |    |
|              | 3  | 桩(坡)水平位移观测点 | 点        | 52          | 180             | 9360   |    |
|              | 4  | 桩(坡)竖向位移观测点 | 点        | 52          | 110             | 5720   |    |
|              | 5  | 桩内深层水平位移    | 点        | 20          | 1500            | 30000  |    |
|              |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 点        | 6           | 1200            | 7200   |    |
|              | 6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孔        | 29          | 1200            | 34800  |    |
|              | 7  | 地面沉降观测点     | 点        | 40          | 110             | 4400   |    |
|              | 8  | 管线沉降观测点     | 点        | 75          | 110             | 8250   |    |
|              | 9  | 桩内力点        | 点        | 4           | 1100            | 4400   |    |
|              | 10 | 支撑内力点       | 点        | 2           | 1400            | 2800   |    |
|              | 11 | 桥墩底水平位移观测点  | 点        | 12          | 180             | 2160   |    |
|              | 12 | 桥墩沉降位移观测点   | 点        | 12          | 110             | 1320   |    |
| 监测点埋设费       |    |             |          |             |                 | 111850 |    |
| 二、<br>监测费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测点<br>数量 | 观测<br>次数    | 单价(元/<br>点* 次 ) | 总价(元)  |    |
|              | 1  | 桩(坡)水平位移观测点 | 52       | 50          | 50              | 130000 |    |
|              | 2  | 桩(坡)竖向位移观测点 | 52       | 50          | 32              | 83200  |    |
|              | 3  | 深层水平位移      | 26       | 50          | 130             | 169000 |    |
|              | 4  | 地下水位监测点     | 29       | 50          | 50              | 72500  |    |
|              | 5  | 地面沉降观测点     | 40       | 50          | 32              | 64000  |    |
|              | 6  | 管线沉降观测点     | 75       | 50          | 32              | 120000 |    |
|              | 7  | 桩内力点        | 4        | 50          | 70              | 14000  |    |
|              | 8  | 支撑内力点       | 2        | 50          | 70              | 7000   |    |

|            |                       |            |      |      |            |           |                  |
|------------|-----------------------|------------|------|------|------------|-----------|------------------|
|            | 9                     | 桥墩底水平位移观测点 | 12   | 50   | 50         | 30000     |                  |
|            | 10                    | 桥墩沉降位移观测点  | 12   | 50   | 32         | 19200     |                  |
|            | 11                    | 监测费用       |      |      |            | 708900.00 |                  |
| 三          | 专家评审费                 |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四、设备租赁及使用费 |                       |            |      |      |            |           |                  |
| 四          | 设备初装费及租赁使用费           |            | 初装费  | 租赁月数 | 月租金<br>(元) |           |                  |
|            |                       |            | 2800 | 6    | 5800       | 37600     | 初装费+租赁月数*<br>月租金 |
| 四、总费用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868350.00 |                  |
| 备注         | 1、暂定工期 6 个月，预计共 50 次。 |            |      |      |            |           |                  |